

合同编号：GWS-DL-2026-059

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书

项目名称：国际居住区初中项目基坑支护及桩基检测服务

采购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珠海市公评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人联系人：刘籍元 电话：0756-8938840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陈光朝、陈莲 电话：0756-2605925

2026年4月

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书

采购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住所地：广东省横琴港澳大道 868 号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市民服务中心 1 号楼

负责人及职务：刘榕 局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400MB2E17319R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刘籍元 15626947474

采购代理机构：珠海市公评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地：珠海市唐家湾大学路 101 号清华科技园 4 栋 10 层

法定代表人及职务：杨国进 董事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462707444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陈莲 136977632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双方都应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履行采购方式及采购程序规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确保落实采购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以下项目组织实施采购，双方就委托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采购项目基本情况及采购范围和方式

(一) 项目名称：国际居住区初中项目基坑支护及桩基检测服务

(二) 项目编号：

(三) 预算金额：¥1,118,3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捌仟叁佰元整)，具体以采购金额为准。

(四) 采购范围：详见用户需求书

(五)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第二条 委托事项

(一)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采购事宜：

1. 确定采购需求、制定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采购人有权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采购代理机构应就采购需求的合法性、合理性提供专业建议。

2. 制定采购项目的实施方案、采购规程。

3. 确定采购完成的期限、违约责任、纠纷的解决途径等。

(二) 依法发布采购公告等相关信息；编制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拟定合同文本；

(三) 依法接收响应文件，组织评审以及协助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 依法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 合同和履约验收备案；

(六) 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采购人的权利、义务

（一）采购人应指定一名项目联系人，代表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二）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本采购项目详细的采购需求，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评审因素、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并对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负责。

（三）采购人保证采购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已经完成，将为采购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并进行配合。

（四）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制作的采购文件予以审定，对采购文件进行最终确认。

（五）①（①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②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磋商/谈判/询价小组/采购人员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六）采购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供应商有关采购事项的询问、质疑、投诉。

（七）采购人可按照规定授权本单位工作人员作为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委托人员应准时参加评审会，对评审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八）采购人应根据规定确认采购结果，在规定期限内与成交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报价文件签订采购合同，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因采购人无正当理由延迟或者拒绝确认采购结果、延迟或者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由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 采购人负责组织对采购项目的验收，并签署意见。

(十) 采购人有权对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活动中的行为进行监督。

(十一) 采购人应对采购项目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十二) 采购人应依法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及时组织项目验收事宜。

(十三)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在采购过程中提出项目变更或项目终止的，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由采购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因公共利益、政策变化、采购任务调整或取消等正当理由提出项目变更或终止的，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四) 协助采购代理机构完成组织采购活动的其他工作。

第四条 采购代理机构的权利、义务

(一)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项目需求编制采购文件并经采购人审定确认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内控制度组织实施采购活动。

(二) 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人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采购人确认。

(三)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委托的权限内，履行相应职责，采购代理机构应对采购项目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四) 在代理采购项目过程中应按规定或约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通报采购项目进度情况及相关信息。

（五）按法律法规规定收取、保管、退还、缴交采购文件费用、有关保证金（如有）等费用。

（六）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询问、质疑时，应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并按照约定对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的询问、质疑作出答复（涉及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七）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验收证明由采购人进行保存）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不少于十五年。采购代理机构如有发生代理机构注销时，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一个月内向采购人移交档案。

（八）在法律法规限定的采购时间内完成采购活动，如遇特殊情况，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可适当延长采购期限。

（九）就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的事项解答供应商提出的询问。

（十）经采购人书面确认采购结果后，依法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根据规定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一）采购人的委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要求采购人纠正，拒不纠正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接受委托。

（十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采购项目委托或分包给第三方实施采购，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三）办理采购人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保密义务

(一) 一方(即接收方)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或接触到的另一方(即披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商业秘密、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一方为完成本协议向另一方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接收方不得对外披露,但接收方因业务需要向上级部门、主管部门交流汇报时使用该工作秘密的,不受此限。上述工作秘密属于披露方的财产,如披露方有书面要求,接收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披露方。保密期限自接收方接收保密信息时起始。

(二)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须承担给披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三) 本保密条款效力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而无效、终止而失效。

第六条 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主要包括: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变更;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情形。

(二)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向对方书面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变更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三) 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者不可能的,

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协议，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采购代理机构编制的采购文件存在重大缺陷、违法违规内容或明显错误，导致采购活动被责令整改、中止、终止或引发有效质疑投诉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重新编制或修改采购文件，且采购人有权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10%】的违约金。

（二）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信息公告存在重大遗漏、错误或与经采购人确认的内容不符，导致供应商质疑投诉、采购程序违法或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代理机构应立即发布更正公告、消除不良影响，且采购人有权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导致的损失。

（三）采购代理机构应廉洁自律，不得向任何相关单位和个人索取或接受礼金、财物；不得接受投标单位等第三方的宴请或其他娱乐活动；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上述要求一经发现违反，采购代理机构应向采购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10%/次】的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损失，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追究采购代理机构及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四）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或守约方有权无责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守约方为了维护其合法权益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设立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的珠海国际仲裁院按照该院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二)依法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委托代理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合同为止。

第十条 代理费用

本项目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取费标准下浮25%计取。计费基数为中标(成交)金额,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计,收取方式为向②(①采购人②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第十一条 协议的解除

(一)因采购任务取消,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协议。

(二)经双方协商解除委托代理协议。

(三)采购人依照本协议约定,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向采购人所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采购人不予修改的,采购代理机构予以尊重;但因此而出现不

可预见事项由采购人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二）因采购人采购任务变化导致采购项目延迟实施或终止采购的，或因不可抗力导致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按时完成委托事宜的，双方应在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后续事宜。

（三）在项目采购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失败情况，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双方应充分协商后重新开展磋商。如需改变采购方式，应按照采购人内控制度要求，重新组织采购。

（四）本协议自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伍份，采购人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2026年4月28日

